

泾川县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16007JH620821022

采 购 人：泾川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一、说 明	6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评标	16
六、授予合同	17
七、询问、质疑	19
八、政府采购政策	22
九、投标资料表	14
第三章 技术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2
第五章 附件	5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泾川县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 zjg202206009)

泾川县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gsebidding.com) 在线免费获得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2-07-20 0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016007JH620821022

项目名称: 泾川县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368.00 万元

最高限价: 368.00 万元

采购需求: 物业管理、卫生清洁、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器械维修、电梯空调管理等物业服务 1 项。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合同约定。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6-29至2022-07-05 每天上午 0:00至12:00，下午 12:00至23:59

地点：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sebidding.com）

方式：在线免费获得，供应商须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07-20 09:30

地点：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七开标厅。（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南路12号西脉大厦四层报业大厦斜对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媒体发布。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依照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窗口“CA锁办理指南”的相关程序先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注册，并

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联系电话：0931-8230753 0931-8230762 0931-8511237 联系人：王艺颖、田耀华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南路西脉大厦四层

①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ebidding.com>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泾川县人民医院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城西新区滨河路 45 号

联系方式：0933-33210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6 号兰州中心写字楼 2615

室

联系方式：188937044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禄女士

电 话：188937044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a.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b.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a.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投标。
- b.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或下载）了招标文件。
- c.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d. 只有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e. 符合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f. “投标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

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 3.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6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4 投标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供应商应承担本章第九节 “投标资料表” 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投标截止时间 15（十五）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投标资料表”。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 10.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须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页码并胶装成册：**
-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10.3 除非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投标资料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3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1.4 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 13.3 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对于进口产品，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b.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 c.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d. 除非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e. 供应商满足“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

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

-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 d.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4.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3b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投标资料表”规定金额、形式及有效期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15.3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第六章《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b.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

的；或

- c.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d.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e.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
 - (2) 按供应商须知第 4.2 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资料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准备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套。
- 17.2 纸质版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胶装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不得使用签字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须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内，所有商务和技术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内，且在封套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字样，然后再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信封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封套中并在外层封面注明“投标文件”字样。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提供开标信封（包含投标函原件、开标一览表原件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密封单独递交，并在开标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电子版密封，单独递交，并在密封信封上标明“电子版”字样。**未按以上规定装订、密封、标记，代理公司将拒收投标文件。**

18.2 内层封套（信封）封面及投标文件封皮还应：

- a. 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招标编号及包号，“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递交地址，“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b. 注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被授权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编
- c. 注明“在一年一月一日一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d. 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公章。

以便如果供应商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予以退回。

所有外层封套(包括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封面还应：

- a.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 b. 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招标公告的标题、招标编号、包号，并注明“在一年一月一日一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填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

标日期和时间。

- c. 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带有“密封”字样的章，
- d. 递交的所有外层封套不得出现带有供应商名称的字样。

未按以上规定，代理公司将拒收投标文件。

- 18.3 如果投标文件外层信封未按前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内层信封未按照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误投或对其文件的过早开启概不负责。
- 18.4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对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有特殊规定或“投标资料表”中对密封和标记的规定与本须知 18.1 至 18.2 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资料表”中的内容为准。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供应商的修改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

22 开标和资格审查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仪式。供应商可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4）或授权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4）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2.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或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1.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流程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6 评标货币

26.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1 除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29.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授予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资料表”。

30.2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

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2 中标通知书

- 32.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交易中心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 3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3.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3.3 投标资料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投标资料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4 履约保证金

- 34.1 投标资料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

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35.1 定义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5.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询问、质疑

36 综合说明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36.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6.2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5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九节“投标资料表”2.1b 条款。

37、询问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8、质疑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9、补充

39.1 第 38.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6.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40、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4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不符合 36.2 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 (二) 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三) 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四)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政府采购政策

41、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41.1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1.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42、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2.1 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2.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

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 4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3、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 4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4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

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4、变更事项

- 44.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九、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项目预算：368.00 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项目名称：泾川县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1.1	合同名称：泾川县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HT）
2.1a	采购人名称：泾川县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城西新区滨河路 45 号 联系人：周晓荣 联系电话：0933-3321034
2.1b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6 号兰州中心写字楼 2615 室 联系人：禄冠兰 联系电话：18893704401
2.2a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2e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条款号	内 容
	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	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招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0.1%）计收违约金。 支付方式：转账、现金 金额：肆万贰仟贰佰伍拾陆元整（42256.00元） 户名：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鑫支行 账号：101132001164580
6.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2.1.b
8.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无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0.2.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3、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4、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须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

条款号	内 容
	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要求原件的，原件须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正本里面） 8、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10、未出现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第(6)项“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上述(4)–(7)除要求编入投标文件外，授权代理人在开标现场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单独递交一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条款号	内 容
	(8) 投标分项报价表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1)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2) 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 42.3.4 条，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 (14) 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2、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3、服务和产品（如涉及）工作环境条件； 4、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5、服务质量承诺、保证措施和其他售后服务相关材料。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0.3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11.1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a. 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 b.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90)天有效 缴纳方式：电子保函递交按照以下方式操作：登录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sebidding.com)首页“电子保函系统”（http://61.178.88.85:9310/login.jsp）在线申请电子保函。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
17.1	投标文件一套（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 本，副本：2 本）；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 本，副本：2 本））；电子版：（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所有内容，PDF 格式投标文件 1 份，Word 版文件 1 份，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开标信封：（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单独密封提交。 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其投标将被拒绝。
18.2	招标标题：【泾川县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16007JH62082102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七开标厅】
18.4	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章的特殊要求：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8
19.1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时间：【2022 年 07 月 20 日 9:30】前（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20 日 9:30】（北京时间） 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条款号	内 容
22.1	开标时间：【2022 年 07 月 20 日 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七开标厅】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3	是否允许分包：【否】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形式：【无】

第三章 技术要求

泾川县人民医院，坐落于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总建筑面积约 78725 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综合楼 16 层（主楼 16 层，副楼 10 层），感染科 2 层，学术报告厅（餐厅）3 层。

服务范围包含清保洁服务、绿化服务、秩序维护、消防值守、垃圾清运、设施设备维护、水电暖维修、电梯空调运营服务、洗衣房服务等。

一、管理总体要求

医院物业后勤保障系统是医院经营运作的一重要环节，每项物业后勤保障工作必须紧紧服从和服务于医院的各项医疗、科研和教学工作，特别是为临床第一线服务，作到服务上门、送收物品上门，及时有效地保证各种供应。

医院医疗工作的特殊性，决定了物业后勤保障的不间断性。在事关病人生命的分秒必争的救治中要保证各种供应的通畅，各种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转。要保持后勤保障的不间断性，除了合理安排物质、人力资源外，还需有相应的制度保证。

医院各类物业后勤工作都有其技术性的要求，尤其如环境净化消毒、外送、护佐服务等。且随着医疗技术的不断更新，要求后勤工作人员不断地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以适应医疗行业的发展速度。

医院的收入有相当大的部分用于物业后勤保障的支出，因此物业后勤服务既要保障医院业务工作正常进行，又要尽可能避免人为浪费，提高设备物资使用率，降低后勤服务成本。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保洁服务

（一）服务范围

全院区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医疗垃圾、家属院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对医疗垃圾进行汇总、登记。医疗垃圾中的可回收垃圾进行收集、分类、存放。

（二）服务要求

1. 门诊楼、住院部保洁：

序号	范围	作业标准	作业方式	使用工具	最低作业频率
----	----	------	------	------	--------

1	地面	地面光亮洁净、无污渍水渍、垃圾	湿拖、干拖、清扫	扫把、尘推、拖把、除尘液	湿拖两次，不间断循环清扫
2	墙壁/天花顶	洁净无尘、无虫网无小广告	擦拭、除尘	墩布、虫网刷伸缩杆、毛头刷	瓷砖墙面每周擦拭一次漆面每周除尘一次
3	楼梯扶手	光亮洁净无尘	湿擦、干擦，养护	墩布、不锈钢养护剂	每日湿擦一次、视情况干擦、每月养护一次
4	不锈钢垃圾桶	桶身洁净光亮、垃圾无饱和	湿擦、清洗、养护	墩布、养护剂	每日湿擦一次，每日清洗托盘、倾倒，每月养护一次
5	地脚线、墙面	洁净、无尘	干刷	毛刷	每周除尘一次
6	门	洁净光亮无尘、无污渍	湿擦	墩布	每周擦拭一次
7	宣传画、花盆、开关等附属物	洁净光亮、无尘	湿擦、除尘	墩布、毛刷	每周擦拭一次
8	电梯	地面无杂物、烟蒂金	湿擦、湿拖、	不锈钢养	每日湿拖，不

		属部件光亮照人	保养	护剂、拖把、扫把、墩布	间断清扫，每周养护一次
--	--	---------	----	-------------	-------------

玻璃体保洁：

序号	范围	作业标准	作业方式	使用工具	最低作业频率
1	活动窗户	洁净无尘、光亮照人、无虫网	擦拭	玻璃擦、玻璃清洁剂	循环不间断保洁
2	内饰玻璃	光亮照人	擦拭	玻璃擦、玻璃清洁剂	循环不间断保洁

卫生间保洁：

序号	范围	作业标准	作业方式	使用工具	最低作业频率
1	小便器、蹲便器	洁净光亮、无垢渍、无异味、无尘	清洗、打磨消毒	马桶刷、墩布、洁厕液、消毒液	每日消毒一次，循环不间断保洁
2	地面、墙面	洁净光亮、无积水、无尘、无虫网	湿拖、干拖擦拭、除尘	拖把、墩布、毛头刷虫网刷	地面循环不间断保洁，墙面每

					周擦拭一次
3	隔板、门框	光亮洁净、无尘、 无小广告	湿擦	墩布、除胶 剂、除渍剂	每日擦拭一次
4	洗手池、拖把池	无尘、无水渍、明亮	干擦、湿擦	墩布、吸水棉	每日擦拭一次
5	纸篓	无饱满、地面无手纸	收集、倾倒	塑料袋	循环不间断
6	灯具/开关	洁净无尘、无虫网	擦拭、除虫	墩布、虫网刷	每周擦拭一次

楼层保洁：

序号	范围	作业标准	作业方式	使用工具	最低作业频率
1	地面	地面光亮洁净、无污渍水渍、垃圾	湿拖、油拖、清扫， 晶面养护	尘推、除尘液、扫把	地面每日洗地二次，不间断循环 清扫 推尘
2	墙面	清洁无积尘、无虫网、 无小广告	擦拭、除尘	墩布、虫网 刷伸缩杆、 毛头刷	瓷砖墙面每周擦拭一次漆面每周 除尘一次
3	天花顶	洁净、无尘、	擦拭、除尘	墩布、虫网	视情况

		无虫网		刷伸缩 杆毛头刷	
4	门、门框	光亮洁净、 无尘 无虫网	湿擦	墩布、除 胶剂	每周擦拭一次
5	金属饰件	洁净光亮照 人	干擦、养护	墩布、养护 剂	每周养护一次、 视情况干擦
6	地脚线	洁净、无尘	干刷	毛刷	每周除尘一次
7	导医台/ 服 务台	光亮洁净无 尘	湿擦	墩布、百丽 珠	每日擦拭一次
8	椅子	洁净无尘、 无污渍	湿擦	墩布	每日擦拭一 次
9	宣传栏/ 指 示牌	洁净光亮、 无尘	湿擦、除尘	墩布、毛刷	每周擦拭一次
10	空调	表面明亮洁 净	除垢、除尘	泡沫清洁 剂、墩布	表面每周擦拭 一次
11	灯具/开关	洁净无尘、 无虫网	擦拭、除尘	墩布	视情况
12	垃圾桶	桶身光亮洁	湿擦、清洗、养护	墩布、养护	每周湿擦一次，

		净无尘、垃圾无饱和		剂	每日清洗托盘、倾倒，每周养护一次
13	花盆/ 装饰物	洁净无尘、无污渍	湿擦、清洗、养护	墩布、养护剂	每周湿擦一次，视情况保养

二、绿化服务

1. 松土除草：保持绿地无杂草、整洁。

2. 修剪与造型：根据园林功能要求，树木的分枝规律与生长特性，以及树木与环境的关系为依据，定期修剪，确保绿植多样化、美观化。

3. 淋水：根据树木品种不同水性、不同树龄、不同气候变化所需水分不同，因树、因地、因时制宜地时行淋水。

4. 施肥：根据树木各品种生长的习性、长势、天气和具体情况而定，施肥以春季为主，其他季节辅助。

5. 防治病虫害：因地制宜，合理运用栽培、化学、物理等方法及其它有效的手段，把病虫害控制最低危害限度。

6. 防风防汛防雨防冰雹大雪：做好预防工作，并对风汛大雨冰雹大雪等过后进行全面的检查，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按照泾川县人民医院要求，进行补种及定时修剪，卫生清理，消杀、防鼠防蚊工作。并按照医院自身特点，对绿化工具和绿化工作方式提出先进性、科学性合理化提升。

三、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1. 上下水管路检修按照相关规范，提供每月定期检查及每周巡视工作，对水电暖设备的日常维修和运行保障提供全面服务。

2. 暖气管路在供暖季提供临时抢修服务，保证暖气正常工作，在非供暖季提供日常保养维护工作，检修阀门管件等零配件，以上服务包含在总体费用中。

3. 人员配置合理高效，并持证上岗。符合国家相应水电暖设备运行的规范要求。

4. 按规定保养所有的设备，及时发现设备隐患并处理故障。自备发电机要求定期试运行，一般每周试运行一次，不带负荷运行 30 分钟，每月带负荷运行一次，做好检查和试运行记录。

5. 保证给排水系统安全正常运行。每 2 小时对运行的设备仪表进行记录，发现异常及时处理上报，定期对给水及消防泵设备进行检查保养，水池清洗消毒两次，并进行水质检测，确保二次供水安全，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6. 确保维护的设备安全、经济、可靠、持续运行，定期保养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7. 配备弱电技术人员，具有现场布线及处理故障经验，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8. 电工班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熟悉所有的电气设备性能、线路的分布走向，懂得强、弱电的线路维修和用户的设备维修，及时排除故障，动手能力强，一专多能，可能解决实际困难。

9. 各种设备运行操作须有规范文件，各岗位均有职责和操作手册并有检查考评等各项制度；

10. 针对涉及物业公司负责的机电管理服务范围内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物业公司必须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与处置措施；

11. 服务方提供机电管理服务人员，维修保养材料由医院提供；

12. 服务方须承担因管理因素引起的设备故障、设备损坏或由此带来的其它事故责任；

13. 定期巡查排水管网，每月清理地下排污坑（化粪池），每周试运行排污泵；定期巡视发现淤塞管路并及时清理，夏季及暴雨天加强巡查疏通排水管网，确保排水管网畅通。

14. 暖气管路在供暖季提供临时抢修服务，保证暖气正常工作，在非供暖季提供日常保养维护工作，检修阀门管件等零配件。

15. 木工负责对门窗易损件进行日常修理维护。

16. 按照本医院自身特点，对水电暖木维护工作方式提出先进性、

17. 水、电、维修 24 小时值班制度。

四、电梯、空调及消防设备维护服务

1. 根据电梯特种设备的有关法规进行维保, 医院委托专业维保 B 级或以上资质对 22 部电梯（16 部直梯、6 部扶梯）维保, 物业公司仅负责电梯的驾驶服务。

2. 电梯须建立严密的安全运行保养制度, 对各梯的运行维护保养情况做好记录, 并对梯内进行卫生保洁与消毒工作。电梯困人必须于 15 分钟内赶赴现场进行解救, 因赶赴不及时造成电梯乘坐病患病情加重或导致其它伤害的, 由维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 电梯维保费用及检测费用, 消防维保及检测费用, 零配件费用由医院承担。

4. 电梯及消防设备的日常值班, 维护保养等工作费用由物业服务方承担。

5. 消防系统依照消防法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必须符合相关法规及具体消防部门的规定, 医院不做另行规定。但投标方的工作内容及考核指标不能低于消防部门的具体规定。

6. 空调维护保养包括手术室以及各科室空调。

7. 电梯设专职电梯引导员, 负责高峰期时间段的引导。随时清扫、维护电梯环境、卫生。

8. 按照本医院自身特点, 对电梯、空调及消防工作方式提出先进性、科学性合理化提升。

五、洗衣房及污水站服务

1. 被服洗涤按照医院统一要求, 物业提供方负责提供工作人员进行日常工作。洗衣房服务内容包括: 窗帘、床单、工作服等衣物洗、缝补、烫平。工作日内日下午收集, 早上送至各部门。

2. 污水处理站采用食盐电解法, 设备为自动控制设备。物业公司派驻人员需要检测设备运行, 一天两次进行记录。

六、保安服务

1. 服务范围: 泾川县人民医院所有区域。

2. 服务要求

(1) 保安人员必须对泾川县人民医院所有区域进行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安巡查, 并有专人值班, 切实做好防盗、防火、防水灾、防泄密工作, 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

(2) 保安人员值班期间必须统一着工作服, 做好到群众的礼仪性接待工作, 为就医人员

提供必要的咨询及引导服务。

(3) 负责泾川县人民医院大楼所有设备、设施及物品的日常安全看护。

(4) 负责维护泾川县人民医院正常秩序，及时制止扰乱泾川县人民医院秩序的行为。杜绝在泾川县人民医院的墙壁、门、窗、柱上非法涂画及乱写、乱贴。一旦出现，应立即清除，并保持原貌。

(5) 负责泾川县人民医院消防器材的管护和安全使用。负责收费窗口的秩序维护。

(6) 物业公司派驻保安人员年龄需小于 50 岁。

7) 保安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负责每个科室的巡查，填写日常巡查记录，对实施设备做好日常巡查，以及完成院方交办的其它任务。

七、人员要求及费用说明

1. 管理人员须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职业资格证书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提供毕业证)；

2. 所有工作人员年龄搭配合理，技术人员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

3. 人员配备要求：

配备人员总数不少于 115 名，其中项目经理 1 人，项目助理 1 人，秩序维护员 24 人，消防 6 人，水暖工 2 人，电工 3 人，器械维修 1 人，房屋维修 1 人，电梯工 6 人，洗衣工 6 人，医疗废弃物处理 2 人，锅炉工 2 人，空调值守 3 人，太平间 1 人，绿化工 2 人，保洁人员 54 名。

★4、提供不同岗位工作人员月费用明细表或月工资表。（包括税费、项目经理管理费等）

八、业主满意

物业管理服务机构应进行业主意见征询，征询项目包括：业主服务、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办公楼秩序维护和安全服务、环境保洁服务等方面。还可采取电话联系、走访、恳谈会、问卷调查、联谊活动、业主满意度测评等多种形式，征求业主意见。意见征询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回访。

注：

- 1、以上条款中标注“★”项为重要技术参数，须提供证明材料（如人员月费用明细表或月工资表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以上所有非“★”项技术规格及技术要求供应商均需逐条响应或应答，允许偏离。对以上参数的负偏离将按照评标办法评分标准执行。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泾川县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016007JH620821022（HT）

买 方： 泾川县人民医院
卖 方：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格式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 为一方和（卖方国家和城市）的（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项目名称）（供货范围和服务范围见合同附件），即（货物名称）而进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 附件 2 - 供货范围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买方肆份，卖方壹份，监督方壹份，鉴证方壹份。

双方在下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泾川县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 证 方：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6 号兰州中心写字楼 2615 室 鉴证方代表签字：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1	买方名称：泾川县人民医院
1.2.2	卖方名称： <u>（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中标的供应商）</u>
1.2.3	最终用户：泾川县人民医院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内。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卖方按合同约定方式履约，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
18.5	付款方法： 根据实际服务情况，签订合同后按季度考核后支付物业费用。
26.1	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	泾川县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1.1	合同编号	016007JH620821022						
1.2	合同总价(人民币)							
2	服务说明（同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							
2.1	服务时间							
2.2	交货或服务地点							
序号								
1								
2								
3								
4								
5	其他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		大写：小写：						

泾川县人民医院物业服务质量考核细则表					
考核项目	内容与标准	考评标准	考核方法	扣分	得分原因
基本要求 9分	1、依法签订劳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按国家规定购买相应保险，提供员工详细名册。2、管理人员、保安人员等特殊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3、建立各级岗位制度、职责，建立相应服务工作的各种档案资料。制定服务项目内各种应急预案。4、管理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及时。5、设有服务接待中心，公示 24 小时服务电话。6、服从管理，遵守医院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不得与业主方任何人员包括病患人员发生斗嘴、争执、打骂。若有违反，除考核扣分外，按医院相关规定处罚。7、每月一次征询业主对物业服务意见，满意率 85%以上（病员、职工）。8、按时发放工资，工资发放接受甲方现场监督，及时按月提交工资发放表和社会保险购买凭据。9、安全服务，节约水电。	每一条中一项不合格扣 1 分，扣完为止。	日常检查与月考核		
绿化养护 5分	1、有专业人员实施绿化养护管理。2、草坪生长良好，及时修剪，无杂草、杂物。3、花卉、绿篱、树木应根据其品种生长情况，及时修剪整形，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4、定期组织浇灌、施肥、松土，做好防涝、防冻。5、定期喷洒药物，预防病虫害。	每一条中一项不合格扣 1 分，扣完为止。	日常检查，月考核		

洗涤 服务 16 分	1、下收下送及时，不得拒收污染被服。2、有存量，保证一线使用。3、洗涤干净，熨烫平整。4、缝补达到规范。5、洗涤方法正确。6、严格执行《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医院感染管理办法》。7、不得对外洗涤，否则除扣分外，处以洗涤相关费用 5 倍罚款。8、不按规范使用洗涤材料，造成布类变黄等不良后果，除考核扣分外，对所损失布类由乙方照价赔偿。	每一条中 一项不合 格扣 2 分，扣完 为止。	日常 检查， 月考 核			
保洁 服务 25 分	1、医疗区域清洁保洁实行 24 小时制。2、室内、室外有必要的纸篓、垃圾桶等卫生设施。3、垃圾代装化，按时清运，无垃圾集存，保持卫生设施清洁，无异味。4、无积尘、无痰迹，四壁无蛛网，无狗皮膏。5、室内物品摆放整齐、整洁，空中无拉绳，墙、窗阳台上不得挂物，晾晒衣物。6、地板每天拖洗，随脏随清扫（拖），无污迹，无纸屑、果皮、烟头、杂物，无卫生死角。7、门、窗、墙壁、望板、家具、灯具、电扇、空调等设施、设备无灰尘，无污迹。8、无鼠咬痕、鼠粪、鼠洞、鼠迹。9、成蝇、成蚊指数视野不得超过 3 只。10、外阳台、雨棚无杂物、积水、阳台、花台瓷砖每天清洗。11、阴沟无污泥、杂物、积水，花园内无果皮、烟头、纸屑、杂物、护坡堡坎无清苔、杂草。12、洗漱池（盆）无积垢，无异味，尿粪槽（盆）无积便，无尿垢、无杂物、无臭味，保持通畅无堵塞。	每一条中 一项不合 格扣 1 分，扣完 为止。	日常 检查， 月考 核。			

	13、道路、坝子绿地及时清除积水、积雪，无杂草、纸屑、果皮、杂物，无卫生死角。无晾晒衣物。14、办公室、治疗室、普通病室、厕所等地板每日湿式清扫。15、拖布分区专用，悬挂晾干，用后清洗消毒。16、标识、标牌无挂网，干净、整齐。17、医疗废物收集、分类、贮运、处理，严格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院相关规定执行。发现变卖医疗废物或受到举报查实，除医院考核扣分外，并自觉接受有关执法部门处罚。18、雨、污水管道（井、池）每月检查一次，发现异常及时处理，保持通畅。19、按《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执行，根据不同季节对外环境进行消毒、打药、灭虫除害。20、按合同要求清洗玻璃。21、普通病区每日一床(桌、椅)一抹布擦拭，用后消毒挂晾备用；传染病人的处理在护士指导下进行。22、对除治疗室、处置室、换药室外的空间进行消毒。23、管理好病员需要保管的生活用品和病区的卫生用具。24、完成业主方交办的指令性任务。25、后勤物资，按时按服务科室要求请领，做到无丢失，无损坏，无差错。	每一条中 一项不合 格扣 1 分,扣完 为止.	日常 检查, 月考 核。		
安 全 保 卫（公 共 秩 序	1、工作区门岗 24 小时值守。2、按规定使用监控报警设备。3、对进出车辆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4、对进出工作区的人员要提高警惕，发现可疑情况，严格盘查，根据需要，检查登记出入人员车辆的证件、物品。5、不间断进行治安防范巡逻检查。6、消防设施每日巡查一次，保证完好，可随时启用，消防通道畅通。7、严防病人被扒窃、偷	每一条中 一项不合 格 1 分， 扣完为 止。	日常 检查， 月考 核。		

维护) 服务 16 分	盗、游医或医托所骗。8、在工作期间严重失职，发生被盗抢等刑事案件和其他安全事故，经公安机关侦查确认后，对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但不包含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损失。9、依法、文明履行职责，不得损害医院形象。10、无摆摊设点、兜售杂物现象。11、维护内部治安秩序，制止违法行为。12、检查内部治安防范设施的建设和维护。13、对火灾、治安等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事发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控制。14、院内、宿舍区不能有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报刊杂志、废品收购的现象和行为，废旧收购需由变卖人带领方可入内。15、按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负责医院辖区内门前五包，保证门口、人行道无摊点。16、按医院要求做好停车费用收取、结算工作。				
电梯 驾驶 14 分	1、无迟到早退、脱岗。2、保证病员、医疗业务的正常使用，态度热情，服务周到。3、保护好电梯，防止梯门被推车及重物撞坏。4、无任务或不运行时，电梯必须停放在基站。非操作人员不得驾驶电梯。5、保证电梯内外清洁，运送传染病员或尸体后要进行消毒。6、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待检修正常后方可投运。掌握电梯的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严防事故发生。7、规范填写值班记录。	每一条中 一项不合 格扣 2 分，扣完 为止。	日常 检查， 月考 核。		
水、电 工服务	1、坚守岗位，无迟到早退、脱岗，按时交接班。2、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3、按要求进行巡查。4、保持值班室清洁。对设备设施按规定进	每一条中 一项不合 格扣 1	日常 检查， 月考		

7 分	行清洁和保养。5、提高安全意识，对不安全的隐患早发现、早排除。6、严格执行本专业的操作规程。7、认真填写各项记录。	分，扣完为止。	核。			
污水处理服务 8 分	1、严格执行《消毒隔离管理总则》的有关规定。 2、保持污水排放系统顺利通畅，定期对医院排放系统进行维修。3、工作人员做好自身防护，采集污水时戴手套，操作后洗手。4、每日按要求监测污水相关指标，并做好登记。5、按要求配合第三方做好污水检测工作，有报告并备查。7、保持室内空气流量，环境清洁。8、污水处理原料妥善保管，合理配比，做好登记。	每一条中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扣完为止	日常 检查， 月考 核。			
考核部门及考核办法	1、物业管理人员将日常检查和月考核加权平均即为月考核。 2、物业管理人员全院物业服务满意度调查结果，加权平均数即为每月考核分值。 3、将 1、2 项考核得分加权平均，即为物业服务企业的月考核最终得分。					
考核扣分结算	考核总分 100 分制。每低 1 分按月合同价款 1% 扣除。					
实际得分						
参加考核人员 签字						
建议或意见						

第五章 附件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2 条款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致：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邀请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保证金	是否有折扣 声明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折扣后的 最终投标 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函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2、若没有在此表中标明有折扣声明，后附的折扣声明、降价声明、优惠价等有关价格调整的材料在开标和评标时均不予考虑。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月	总价/月	备注
1					
2					
.....					
	伴随服务	总价已包含			
	税费	总价已包含			
	运输费（含保险）	总价已包含			
	其他	总价已包含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法定代表人还应携带一份至开标现场备查。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____的____（职务、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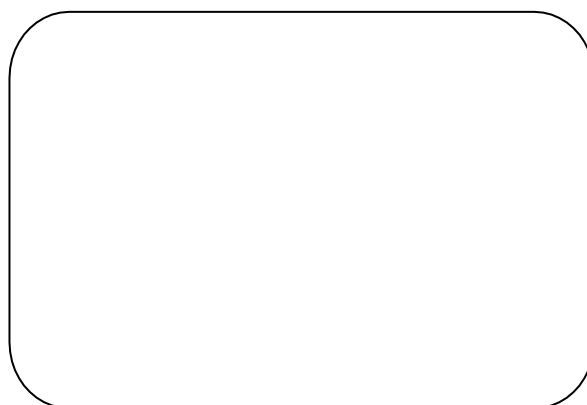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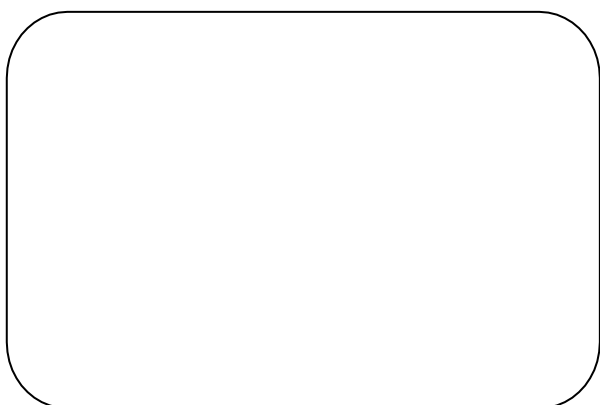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1.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授权委托人还应携带一份至开标现场。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需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如有)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如有)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u>2019 年度:</u> <u>2020 年度:</u> <u>2021 年度:</u>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7.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与数值	偏差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0、拟投入项目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1、实施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包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A.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B.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C.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D. 按招标文件规定，未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或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 E.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供应商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
- (6)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 (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8) 技术要求“★”项出现负偏离的；

(8)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6 废标条件：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2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11.1条规定的投标价。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1.1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供应商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

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5.5 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5.6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5.8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

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2.2条、第3条、第5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 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

序号	类别	评审内容
1	价格部分（1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10$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5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上述享受政策支持的产品具体要求见本评标办法第5.5-5.10条。
2	商务部分（30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扫描清晰，附件齐全的得6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扫描较清晰，主要附件齐全的得3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主要附件不齐全得1分。（满分6分）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维修)得 2 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2 分,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具有空调维修安装资质得 3 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3 分,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具有医院消毒清洁养护服务企业资质得 3 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3 分,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物业经理具有全国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岗位证书且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的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满分 4 分,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低压电工证书的,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4 分,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保安证的,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3 分,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方式等均响应要求的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满分 5 分)
3	技术部分 (60 分)	供应商服务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非“★”项服务要求的得 20 分。服务要求响应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3 分, 扣完本项分为止。(满分 20 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理念、服务方式、整体构思、具体策划、工作流程、服务措施、管理机构设置、管理制度等且内容齐全, 服务理念及方式人性化、措施完善、配备的设施、设备、人员能及时高效完成服务的得 16 分; 服务方案、理念及方式人性化、措施不齐全、机构设置较完善的得 8 分, 服务方案、理念及方式粗糙、措施不齐全、机构设置不完善的得 3 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16 分)
		管理制度: 供应商具有健全完善、科学合理、条理清晰明确的服务人员日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培训制度的得 8 分; 管

	理制度比较科学合理、条理清晰的得 4 分； 管理制度粗糙，不能实现项目需求的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8 分）
	应急处理预案：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突发事件的类别和处理程序、处理原则和准则、突发事件的沟通、应急预案以及善后处理，针对性强，质量控制重点清晰，内容齐全，控制措施得力、关键环节考虑得当的得 8 分。应急处理预案针对性较强，质量控制重点较清晰，内容较齐全，控制措施较得力、关键环节考虑得当的得 4 分；应急处理预案针内容缺失、可操作性差的的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8 分）
	质量控制方案：供应商的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先进，并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对提供服务做出有效、可靠的质量承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8 分； 质量目标基本明确、承诺内容和保障措施内容较简略且能满足采购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4 分；质量保障目标不够明确、或保障措施欠合理、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8 分）

6.3 评标结论

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核心产品是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的，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解释权

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附件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

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
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